

一部温和且限制较少的法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关于瑞士银行监管历史的研究将 1934 年 11 月 8 日的法律描述为一部“调和性的、限制较轻的法律”。¹这一评价凸显出，立法者力图回应银行倒闭所引发的担忧，同时又不妨碍一个被视为国家繁荣所不可或缺的行业回旋余地。

该研究还引述了阿尔高州一位农民党议员 Roman Abt 的话。他在国民院宣称，银行是国民财富的汇集点，银行的增长与国民经济的繁荣是一回事，因此，仅仅因为银行亏损所激起的敌意而立法针对银行，是不相称的。²这一立场概括了立法者所面临的两难：既要满足那些以近期倒闭事件为依据、主张严格控制者的要求，又不能损害一个被认为至关重要的行业。

该研究引述的 1935 年 3 月《Financial Times》上的一篇评论指出，若声称新法律使国家银行和委员会能够在各个方面监督银行的业务，那是错误的，因为这并非该法律所追求的目标，银行可以照常开展业务。³由此，1934 年的法律建立了一个温和的监管框架，给各机构留下了广泛的自主空间。

这种温和可以从以下几个因素得到解释：银行界对立法过程的影响；瑞士重视联邦制和经济自由的政治文化；以及金融中心的声誉建立在其谨慎保密和外国客户信任之上的信念。它产生了长远

一部温和且限制较少的法律

的影响：瑞士的银行监管长期以来一直比其他国家宽松，直到 21 世纪危机之后的改革为止。

1 注释

1.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, 日内瓦, Droz, 第一部分结论, 于 Cairn.info 查阅 (2026 年 9 月)。
2.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, 同上。
3. Histoire de la régulation des banques en Suisse, 同上, 引述 1935 年 3 月 2 日的 Financial Times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a-conciliatory-and-lightly-restrictive-law